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持续推进“奋勇争先”行动，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以知识产权服务推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更好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榕市监规〔2026〕4号）精神，经研究，我局决定启动2026年度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本次开展的项目包括：福州市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福州市培育新质生产力项目、福州市培育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项目、福州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福州市知识产权典型经验推广项目、福州市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等6个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规程详见福州市知识

产权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

（二）福州市培育新质生产力项目

1.工作能力基础。（1）申报单位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累计在1500万元以上同时占销售收入比重3%以上，或者累计在3000万元以上；2. 申报建设项目相关技术研发水平处于产业领域领先地位，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不少于5件。

2.项目实施

福州市培育新质生产力项目实施计划表

项目资金	分档一（最高支持 50 万元）。	分档二（最高支持 100 万元）。
年度立项数量	约10 项（每档立项数可根据企业申报和资金预算情况统筹安排）。	约5项（每档立项数可根据企业申报和资金预算情况统筹安排）。
培育周期	2 年，每家企业每周期限报 1 次。	2 年，每家企业每周期限报 1 次。
重点工作	1.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新开展专利导航1项或FTO专利自由实施分析2项，相关成果须在主流媒体上或CN刊物上发表。	1.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新开展专利导航1项或FTO专利自由实施分析2项，相关成果需在主流媒体上或CN刊物上发表。
	2.期满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或专利池：包括以下4项内容；	2.期满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或专利池：包括以下4项内容；
	（1）新申请国内发明专利≥20件且未列入非正常申请；	（1）新申请国内发明专利≥40件且未列入非正常申请；
	（2）新增PCT申请≥5件；	（2）新增PCT申请≥10件；
	（3）通过PCT申请或巴黎公约途径新申请美国、日本、欧洲发明专利≥2件；	（3）通过PCT申请或巴黎公约途径新申请美国、日本、欧洲发明专利≥5件；
	（4）有效发明专利≥20件。	（4）有效发明专利≥40件。

其他工作	1.专利运营。包含以下5项内容： 每年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5件； 每年专利转让许可≥1件； 每年专利开放许可≥1件； 每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1项； 每年专利保险≥1单。	1.专利运营。包含以下5项内容： 每年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5件； 每年专利转让许可≥1件； 每年专利开放许可≥1件； 每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1项； 每年专利保险≥1单。
	2.累计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或密集型产品认定累计≥2件。	2.累计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或密集型产品认定累计≥6件。
中期评估	1.重点工作全部完成的给予40万元资金支持，完成过半的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 2.其他工作中专利运营，完成第1年工作的，给予4万元资金支持。	1.重点工作全部完成的给予80万元资金支持，完成过半的给予40万元资金支持。 2.其他工作中专利运营，完成第1年工作的，给予4万元资金支持。
项目验收	1. 重点工作完成过半的，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全部完成的，补足至40万元资金支持。 2. 其他工作中，专利运营完成第2年工作的，给予4万元资金支持；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或密集型产品认定累计≥2件的，给予2万元资金支持。 3. 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	1. 重点工作完成过半的，给予40万元资金支持。全部完成的，补足至80万元资金支持。 2. 其他工作中，专利运营完成第2年工作的，给予4万元资金支持；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或密集型产品认定累计≥6件的，给予6万元资金支持；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或密集型产品认定累计≥12件的，补足至12万元资金支持。 3. 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

（三）福州市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项目

1.服务能力基础。（1）拥有专职知识产权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利代理师不少于3人；（2）近2年累计服务福州企业不少于50家，或有1项以上专利导航或FTO自由实施分析报告被企业采用。

2.项目实施

福州市培育高端服务机构项目实施计划表

项目资金	最高支持 30 万元。
年度立项数量	不超过 4 项。
培育周期	2 年，每家服务机构每周期限报 1 次。
基础工作	1. 每年新增企业知识产权托管≥40 家；
	2. 每年新开展专利导航或 FTO 专利自由实施分析≥1 项，相关成果须在主流媒体上或 CN 刊物上发表。
	3. 每年服务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40 件；
	4. 每年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及企业数≥5 家；
	5. 每年服务开展专利保险≥5 单；
	6. 每年服务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或对接活动≥3 次（其中专利转化、高价值专利挖掘、知识产权贯标等培训≥2 次、知识产权对接活动≥1 场，每场参与企业人次≥50 人）。
转让许可工作	累计服务开展专利转让许可备案≥30 件（其中专利开放许可 3 件，在榕高校院所专利≥4 件）。服务机构需在合同中体现或取得转让许可一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中期评估	1. 第 1 年基础工作完成的，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2. 转让许可备案数和开放许可达成数每 15 件（其中在榕高校院所专利≥2 件）按 5 万元给予资金支持。本项工作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项目验收	1. 第 2 年基础工作完成的，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2. 转让许可备案数和开放许可达成数中期评估已完成全部任务的，不再给予资金支持。未完成全部任务的，每 15 件（其中在榕高校院所专利≥2 件）按 5 万元给予资金支持。本项工作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福州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

对法律文书生效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的案件进行支持。

（五）福州市知识产权典型经验推广项目

对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的典型经验进行支持。

（六）福州市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

重点研究方向：

1.知识产权创造相关问题研究。如：“358X”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知识产权预审赋能重点产业发展研究等。

2.知识产权运用相关问题研究。如：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运用、知识产权金融结合运用等。

3.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问题研究。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同保障机制、特色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地理标志行政保护机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基层效能提升研究等。

4.知识产权服务相关问题研究。如：知识产权服务两岸融合发展研究、两岸知识产权跨域协同保护机制研究等。

项目支持经费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经费总数的50%，每项最高支持10万元。项目立项后，通过中期评估先给予支持经费的70%，通过结题验收后再给予剩余的30%。相关成果须在主流媒体上或CN刊物上发表。

三、收件时间

项目收件截止时间、收件地点、电子邮箱等工作要求详见2026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项目收件时间一览表（附件2）。

附件：

1.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2026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项目收件时间一览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

附件2

2026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项目收件时间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截止日期	收件要求	咨询电话
1	福州市产业专利导航项目	2026年10月30日	1.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材料审核，并出具推函荐，于11月6日前将本辖区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及推荐函报送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地址：东部办公区7号楼855）。 3.电子件请发fz83378546@163.com。	林丽媛：22032782 刘俊佑：22032781
2	福州市培育新质生产力项目	2026年10月30日	1.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材料审核，并出具推函荐，于11月6日前将本辖区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及推荐函报送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地址：东部办公区7号楼855）。 3.电子件请发fz83378546@163.com。	粘立：22032781 林丽媛：22032782 何醒民：22032783
3	福州市培育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项目	2026年10月30日	1.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材料审核，并出具推函荐，于11月6日前将本辖区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及推荐函报送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地址：东部办公区7号楼855）。 3.电子件请发fz83378546@163.com。	林珊：22032782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截止日期	收件要求	咨询电话
4	福州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	2026年10月23日	1.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材料审核，并出具推函荐，于10月30日前将本辖区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及推荐函报送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地址：东部办公区7号楼836A)。 3.电子件请发328798390@qq.com	张宇：22032293
5	福州市知识产权典型经验推广项目	2026年10月23日	1.请申报单位直接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提交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地址：东部办公区7号楼855)。 2.电子件请发fz83378546@163.com。	何醒民：22032783 俞裕辉：22032296
6	福州市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	2026年11月13日	1.市级（含）以上事业单位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直接报送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请相关申报到位于11月13日报送）；其他企事业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属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请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于2026年11月20日前将辖区内申报单位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及推荐函报送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地址：东部办公区7号楼855)。 3.电子件请发fz83378546@163.com。	林珊：22032782 粘立：22032781